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10 号

栾川县河润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46XQ8367

地址：栾川县栾川乡樊营村 19 号楼 1301

法定代表人：程广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你单位未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问题，经现场核实，你单位通信地址位于栾川县栾川乡樊营村 19 号楼 1301，你单位在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鱼庄建设的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提交2023 年和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河润砂石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2、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被授权人及委托事项；

3、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出示执法证件；

4、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提交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的情况；

5、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提交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的情况；

6、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取证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提交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的情况；

7、《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1 份，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为年报；

8、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方位；

9、栾川县河润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10、栾川县河润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咸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11、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12、栾川县河润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咸池厂） 2025 年 3 月份工资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示，规模为微型企业；

1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5 年 5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咸池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咸池厂已提交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22 日，你单位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9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不及时，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B1）：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B2）：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B3）：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B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

6、裁量因素（B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B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5,1,1]，处罚金额(X)=5000+(20000-5000)×[(1/5)²+(12+12+12+52+12+12)/(52×6)]×50%=6800 元，最终裁量金额：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栾川分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